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镇丹阳村伏塘屯灌溉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镇丹阳村伏塘屯灌溉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1221万元，资产总额为51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及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建筑业中型企业（有效期一年）。

特此证明。

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6年5月19日

